

2018 年 7 月 16 日

中華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敬啟

一般社團法人日本智慧財產協會  
副理事長 木全 政弘

針對「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鈞鑒

我們為日本智慧財產協會，為 1938 年於日本設立之智慧財產權相關之民間組織，會員包括日本主要企業約 940 家，針對全球之智慧財產制度、及其運用上之改善，對相關者提出各類意見。

此次，本會針對於 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告之「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其「修法要點」進行了詳細的檢討，謹將本會意見整理如附件所示，敬請貴局惠予參酌。

對本會本次所提出之意見之背景、理由等，本會非常樂意進行說明，若有需要，敬請來函聯絡指教。

附件：針對「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

聯絡資訊：

一般社團法人日本智慧財產協會

事務局長 志村 勇

TEL：81-3-5205-3433

FAX：81-3-5205-3391

Email：[shimura@jipa.or.jp](mailto:shimura@jipa.or.jp)

## 針對「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

針對本次修正要點，日本智慧財產協會謹陳述意見如下。

**關於修正要點 1. 增訂申請案主張國際優先權期限之復權規定：「申請人就相同創作，非因故意，未於在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第一次依法申請專利之日後十二個月(設計專利為六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專利者，而於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者，仍得主張優先權。」**

- 此修正內容可大幅提升申請人之便利性，本會謹表贊同。就在本會正盼望貴局能進一步研議「PCT 簽約國之替代措施」之際，著實樂見修正要點亦朝此方向進展，恰符合本會之期望。惟仍冀望貴局再繼續研議 PCT 簽約國之替代措施。

**關於修正要點 2. 擴大核准審定後分割之適用範圍及期限：「將現行發明專利申請案初審核准審定後得申請分割之規定，擴大適用於新型及設計專利申請案，另於再審查核准審定者，亦可適用；並將得申請分割之期限，由核准審定後一個月放寬至多為三個月。」**

- 此修正內容可大幅提升申請人之便利性，本會謹表贊同。
- 就日本智慧財產協會而言，當然期待「將初審核准審定後之可申請分割之期間予以延長」，本會樂見根據此修正要點，上述期待得以實現，並且再審查亦可適用。

**關於修正要點 3. 放寬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實體審查之期限：「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發明專利申請日後三年內申請實體審查者，得於三年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繳納規費後，仍可申請實體審查。」**

- 此修正可提升申請人之便利性，本會謹表贊同。

**關於修正要點 8. 延長設計專利權期限：「明定設計專利權期限，由現行十二年延長為十五年。」**

- 延長保護期限可提升申請人之便利性，本會謹表贊同。惟就日本智慧財產協會而言，冀盼能將「設計專利保護期限延長為 20 年」，還望貴局能繼續研議。